证券代码: 874225 证券简称: 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曾强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5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25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交所开户并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26	40,000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 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10、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 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426	40,00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 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3、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 4、批准、制作、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 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部门及 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手续。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确定 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 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该决议有效期自 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 在本次发行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拟定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

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 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 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合适人员,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控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59):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0);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1):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2):
- 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 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4);
-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6);
-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 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9):

- 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0);
- 13.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控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2):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3);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74);
-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5);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7):
-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8);
-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9);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10.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1);
-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2);
-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3):
-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 2025-084);
-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5);
-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6):
- 16. 《舆情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7);
-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8);
- 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9);
- 19. 《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0);
-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1):

-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5-1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 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进行了修订,以 下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94);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95);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6);
- 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7):
- 5. 《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公告编号 2025-098);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99);
-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0);
-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下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2);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3);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4);
-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5);
- 5. 《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6);
- 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5-107);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8);
-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5-109);
-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1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正德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使用公司在招商银

行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开具售电履约保函,使用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 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崔瓶女士任期即将届满,为了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拟提名刘正丽女士、王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江涛先生、崔瓶女士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要调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曾强、李德福、王宇宏、	曾强
	栗建峰、王敏	
审计委员会	刘正丽、王磊、王敏	刘正丽
提名委员会	王敏、李德福、王磊	王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磊、李德福、刘正丽	王磊

以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调整后独立董事依旧占 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正丽女士为会计 专业人士。

上述调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生效, 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请 202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0:00 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事官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 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

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0,022.98 万元、5,560.91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6.04%、7.80%,平均 11.9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